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1)董事會會議延期**
- (2)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
- (3)延遲刊發年報**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未經完全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完全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審核程序進一步延遲

誠如未經完全審核全年業績公佈第4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審閱未經完全審核全年業績」一節所述，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限制，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已延遲，但除實地視察、審查正本文件及源文件外，大部分審核工作已完成。

由於部分限制持續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仍在進行。根據本公司對其核數師之審核進度之最新了解，本公司現預期相關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前完成。

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審核程序已延遲，因此，為（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而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審核程序已進一步延遲，與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有關之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刊發。

延遲刊發年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向各股東寄發其有關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副本。

鑑於(i)上述審核程序延遲；(ii)於審核程序完成後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所需時間；及(ii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付印所需時間，本公司將無法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本公司現預期將於自相關聯合聲明日期起計60天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一九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